

华容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的通告

华政告〔2023〕1号

为加强我县河道及湖泊管理，保障防洪安全，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，维护公共利益与公众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对县域内华容河、藕池河、华洪运河、隆庆河、大荆河、胡子口河等六条河流及东湖、罗帐湖、中下西湖、东湾湖、牛氏湖、赤眼湖、蔡田湖、塌西湖、大荆湖、沉塌湖、板桥湖等十一个湖泊管理范围进行科学合理划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事权划分，依法加强对管理范围内河湖的监督管理。河道管理范围不作为界定土地所有权的依据。

二、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标准：

（一）河流管理范围划界标准：

1. 重点堤垸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划定。
2. 蓄洪堤垸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。
3. 经过城镇的堤段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划定。

（二）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标准：

1. 有堤防的按照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划定。
2. 无堤防的按照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。

河湖管理范围原则上按上述标准划定，险工险段、压浸平台等特殊堤段按实际情况划定。具体范围详见界桩布置表。

三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下列生产、建设活动，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查同意：

(一)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、取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。

(二)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，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，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。

四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以下活动：

(一)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；种植高杆农作物和树木（堤防防护林除外）等；设置拦河渔具；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。

(二)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
(三)堆放、倾倒、掩埋、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；在河道内清洗装储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、容器。

(四)在有山体滑坡、崩岸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山区河道河段从事开山采石、采矿、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。

五、违反以上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9年12月9日发布施行的《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县河湖管理范围的通告》（华政告〔2019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华容县人民政府
2023年7月26日